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9 月 20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完成换届。经王金星董事长提议，同意续聘何友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蔡宣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及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经何友栋总经理提议，同意续聘李小明、郑志强、乐丁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新聘鄂宗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陈兆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续聘林金水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李华强先生不再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。董事会对李华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林国金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附：鄂宗美个人简历

鄂宗美先生，壮族，1965 年 4 月出生，广西崇左人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广西崇左水泥厂车间主任，东莞华润水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，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大区市场部副总监、物流部副总监、市场部副总监、市场部副总监兼广州市越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总监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8 日